

附件 3

##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兴宁市鑫合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王小伟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441481787913830T，项目联系人：余飞，手机：13827800781，邮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本公司对向贵单位申请的《兴宁市鑫合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兴宁市鑫合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兴宁市鑫合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兴宁市鑫合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、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 年 12



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(GB 50433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 50434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(水保监〔2020〕63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

承诺单位:(盖章)

日期:2021年11月29日